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5 樓 1506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十 (1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5.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載日期後起計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 刊載。